

证券代码：874199 证券简称：天安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李秀岩、曹宏及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秀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以煤炭综合采掘设备为核心的煤炭采掘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滨河路 1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曹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部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以煤炭综合采掘设备为核心的煤炭采掘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滨河路 1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秀华、曹树祥、曹伟、曹宏、曹丽、李秀岩、范敬华；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秀岩	
股份名称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947,459 股，占比 56.2072%	直接持股 1,548,000 股，占比 2.074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399,459 股，占比 54.133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0,312 股，占比 18.35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47,147 股，占比 37.849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4,777,999 股，占比 60.0000%	直接持股 4,048,000 股，占比 5.424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729,999 股，占比 54.575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30,852 股，占比 22.15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47,147 股，占比 37.849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宏	
股份名称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947,459 股，占比 56.2072%	直接持股 548,500 股，占比 0.73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1,398,959 股，占比 55.472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0,312 股，占比 18.35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47,147 股，占比 37.849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4,777,999 股，占比 60.0000%	直接持股 879,040 股，占比 1.177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3,898,959 股，占比 58.822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30,852 股，占比 22.15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47,147 股，占比 37.849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3 年 12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秀岩、曹宏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2,830,54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6.2072%变为 60.0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秀岩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李秀岩身份证；
- 2、曹宏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秀岩、曹宏及一致行动人

2023年12月6日